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幣 ：元）或其 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 別或違規情 節	統一裁罰標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十五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十五日 以上三十日 以內，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汽車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者	第十二條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或自用汽車	三六〇〇	四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營業汽車	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二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或自用汽車 營業汽車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	四三〇〇 五八〇〇 六五〇〇	五八〇〇 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或自用汽車 營業汽車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	四三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五八〇〇 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	第十四條第一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	第十四條第二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	第十四條第三款	三〇〇—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者	第十五條第一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	第十五條第二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	第十五條第三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者	第十五條第四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	第十五條第五款	九〇〇—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第十六條第一項	九〇〇—一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第一款	八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八〇〇	營業汽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	第十八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並責令其檢驗。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	第十八條 之一 第一項	二〇〇〇 〇一—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	第十八條 之一 第二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	第十八條 之一 第三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外)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機器腳踏車者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八四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小型車者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定辦理	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定辦理	
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定辦理	
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持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再通知無正當理由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其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其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其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其汽車 牌照三個月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	四〇〇〇 〇—八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四〇〇〇 〇—八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款	四〇〇〇 〇—八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領用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四款	四〇〇〇 〇—八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款	四〇〇〇 〇—八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款	四〇〇〇 〇—八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 聯結車、大客車、大貨 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 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四〇〇〇 〇一八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 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 牌照三個月。 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持普通駕駛執照，駕駛 營業汽車營業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持普通駕駛執照，以駕 駛為職業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持軍用車駕駛執照，駕 駛非軍用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持聯結車、大客車、大 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 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 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 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 踏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 之。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	第二十四條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並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者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駕車者	第二十八條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依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辦理				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大型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小型車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貨車或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四〇〇〇 〇一八〇〇 〇〇	因相關應裝設備損壞致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	四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前項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並處車輛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四〇〇〇 〇一八〇〇 〇〇	其他未合於本項規定之行為	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 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者，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 及第三項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四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或裝載危險物品時，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車廂以外載客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受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一〇〇〇元 ，並施以四 小時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六 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之上動力機械，未請領臨時通行證隨車攜帶，而其駕駛人未具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	第三十二條	六〇〇—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酒 精 濃 度 超			酒 精 濃 度 超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四毫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大型車	小型車	機器腳踏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器腳踏車
三七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酒 精 濃 度 超 過 規 定 標 準				過 規 定 標 準			
駕 駛 人 其 吐 氣 所 含 酒 精 濃 度 超 過 每 公 升 〇 ． 五 五 毫 克 以 上 或 血 液 中 酒 精 濃 度 超 過 百 分 之 一 一 以 上 者				中 酒 精 濃 度 超 過 百 分 之 一 〇 ． 八 以 上 未 滿 〇 ． 一 一 者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機 器 腳 踏 車	小 型 車	大 型 車	駕 駛 人 未 領 有 駕 照 或 其 駕 照 已 經 吊 註 銷 者 其 於 一 年 內 有 二 次 以 上 本 款 行 為 者	機 器 腳 踏 車	小 型 車	大 型 車	駕 駛 人 未 領 有 駕 照 或 其 駕 照 已 經 吊 註 銷 者 其 於 一 年 內 有 二 次 以 上 本 款 行 為 者
四 五 〇 〇 〇	四 九 五 〇 〇	五 二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〇 〇	四 九 五 〇 〇	五 二 五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五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五 〇 〇	五 一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九 五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四 九 五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五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二 五 〇 〇	五 七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	第三十五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測試之檢定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二九〇〇	三六〇〇	

[illegible]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	第三十七條 第五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運，妨害交通秩序者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	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二〇〇	大客車以外 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滿二十公里者	第四十條 第一項及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上者	第四十條 第一項及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汽車	一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者	第四十條 第一項及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汽車駕駛人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	第四十條 第一及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三、其感應器沒入之。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第四十二條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	第四十三條 第一款、 第四項及 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並吊扣該車 牌照三個 月	機器腳踏車 汽車 一年內有二 次以上第一 項第一款行 為者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一八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記違規點數三點。 五、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經受吊扣牌 照之車輛再 次提供為違 反第一項第 一款行為者	沒入車輛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沒入該車輛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四項、及 第五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扣該車輛 牌照三個月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第四十四條 第一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第四十四條 第二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四條 第三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四條 第四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第四十四條 第五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因雨、霧視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四條 第六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通會時，不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四條 第七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一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第四十五條 第二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三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	第四十五條 第四款	六〇〇— 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第四十五條 第五款	六〇〇— 八〇〇	汽車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者	第四十五條 第六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 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 輛先行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七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 不 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者	第四十五條 第八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 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 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 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第四十五條 第九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第四十五條 第十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 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 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 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 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 水帶者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一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 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第四十五條 第十二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器腳踏車 不在規定 車道行駛者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 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 行者	第四十五條 第十四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 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 標線指示者	第四十五條 第十五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 保持適當之間隔者	第四十六條 第一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 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 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 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 先上坡者	第四十六條 第二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 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 先通過者	第四十六條 第三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駕車行經彎道、陡坡、 狹橋、隧道、岔路、 口、道路修理地段、市 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第四十七條 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 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 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 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 輛以上超車者	第四十七條 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 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 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 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第四十七條 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 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第四十七條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者	第四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者	第四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者	第四十八條 第四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者	第四十八條 第五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或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	第四十八條 第六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	第四十八條 第七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彎道、坡路、狹路、橋樑、隧道迴車者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者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者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者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者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在彎道、狹路、陡坡、橋樑、隧道、圓環、單行道、快車道等危險地帶或交通頻繁處所倒車者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者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未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者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第五十三條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未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	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第五十四條第三款	六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一、記違規記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汽車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汽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汽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三〇〇—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五十六條第十一款及前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 所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 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 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汽車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 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 呼站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 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 二〇〇		停放待售或 承修之車輛 三輛以下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	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 承修之車輛 四輛以上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者	第五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	第五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	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 〇—六〇〇 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 〇—六〇〇 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受 註2情形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註1情形： 一、合於刑法第十條第四項重傷之標準者。 二、昏迷不省，並延續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三、需經三十日以上之住院醫療者。 註2情形：有註1情形所列以外之傷害。
			肇事致人受 註1情形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未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或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或駛離者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逃逸者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六〇〇—八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月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八個月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十個月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十一年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修正）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台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標準（新台幣：元）					備註
			納期限內自動繳	逾繳納期限十五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逾繳納期限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逾繳納期限三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 證照行駛者	第六十九條	三〇〇	沒入銷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 領取證照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 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 車、鈴號、燈光及反光 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 與完整者	第七十二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 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 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 右側路邊行駛者	第七十三條 第一款	一八〇元或施一至 二小時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 規定辦理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 或時間內行駛者	第七十三條 第二款	一八〇元或施一至 二小時道路交通安 全講習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 規定辦理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者	第七十三條第三款	一八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	第七十三條第四款	一八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夜間行車未燃亮燈光者	第七十三條第五款	一八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不遵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三〇〇、六〇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第七十四條第二款	三〇〇、六〇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款	三〇〇、六〇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者	第七十四條第四款	三〇〇、六〇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者	第七十四條 第五款	三〇〇・六〇〇元或 施一至二小時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 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第七十四條 第六款	三〇〇・六〇〇元或 施一至二小時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 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者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者	第七十六條 第一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者	第七十六條 第二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者	第七十六條 第三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者	第七十六條 第四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者	第七十六條 第五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者	第七十六條 第六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者	第七十六條 第七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	第七十八條 第一款	三六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全講習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第七十八條 第二款	三六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全講習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第七十八條 第三款	三六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全講習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第七十八條 第四款	三六〇元或施一至二小時道路交通安全全講習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如施以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第八十條第一款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第八十條第二款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者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防礙交通之物者	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二 〇 〇 ・ 二 四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二 〇 〇 ・ 二 四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二 〇 〇 ・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二 〇 〇 ・ 二 四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二 〇 〇 ・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者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二 〇 〇 ・ 二 四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及第二項	二 〇 〇 ・ 二 四 〇 〇	二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	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第八十三條第三款	第八十三條第二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六〇〇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二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並責令撤除	並責令撤除	並責令撤除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臺北市政府公報

九十年夏字第 五十五 期

七十二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	第八十四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	第九十條之一	六〇〇・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